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簡字第63號

原告 摩托邦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傅世豪

訴訟代理人 王泓寓

被告 MILLENA JEFFREY BANEZ (巴內)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肆仟壹佰陸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民事事件涉及外國人或外國地者，為涉外民事事件，內國法院應先確定有國際管轄權，始得受理，次依內國法之規定或概念，就爭執之法律關係予以定性後，決定應適用之法律（即準據法），有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259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經查，被告為菲律賓籍，有其中華民國居留證在卷可稽（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桃簡字第2017號民事卷宗第7頁），本件屬涉外民事事件。又原告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乃因法律行為發生債之關係，且兩造簽立之分期付款買賣契約約定本院為管轄法院（見桃簡卷第6頁），故我國自有本件國際管轄權，本院亦有國內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法律行為發生債之關係者，其成立及效力，依當事人意思定其應適用之法律；當事人無明示之意思或其明示之意思依所定應適用之法律無效時，依關係最切之法律；法律行為所生

01 之債務中有足為該法律行為之特徵者，負擔該債務之當事人
02 行為時之住所地法，推定為關係最切之法律；涉外民事法律
03 適用法第20條第1項、第2項、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原告主
04 張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價金，為基於
05 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所生之涉外民事事件，而兩造並未約定準
06 據法。分期付款買賣契約由買受人負擔買賣價金給付之義
07 務，買受人即被告之住所地在我國，依前揭規定，我國法為
08 關係最切之法律，應以我國法為其準據法。

09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10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
11 決。

12 貳、實體方面

13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2月6日與原告簽訂機車買賣分
14 期合約書，購買機車總價為新臺幣(下同)134,180元，首付1
15 7,000元，剩餘117,180元分18期償還，每期償還6,510元，
16 若有1期未給付，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僅支付2期款項共1
17 3,020元，尚積欠104,160元，爰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之法律
18 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4,160
19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20 之利息。

2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22 述。

23 三、本院得心證理由

24 (一)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義務；買
25 賣標的物與其價金之交付，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26 或另有習慣外，應同時為之；分期付款買賣，如約定買受人
27 有遲延時，出賣人得即請求支付全部價金者，除買受人遲付
28 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5分之1外，出賣人仍不得請求支付全部
29 價金；民法第367條、第369條、第389條定有明文。

30 (二)原告所主張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機車分期付款約定書、中
31 華民國居留證、機車行照等件影本為證（見桃簡卷第6頁至

01 第8頁) , 被告復未就此到場或具狀爭執, 自堪認定。原告
02 請求被告給付104,160元, 核與前開法律規定相符, 洵屬有
03 據。

04 (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 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 負遲延責任;
05 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
06 計算之遲延利息,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 仍從其約定利率; 應
07 付利息之債務, 其利率未經約定, 亦無法律可據者, 週年利
08 率為5%; 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定有
09 明文。本件分期給付債務雖有確定期限且於起訴前均已屆
10 期, 然原告僅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0月3日
11 (見桃簡卷第13頁) 起至清償日止, 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
12 息, 自屬有據。

13 四、綜上, 原告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 請求被告給付
14 104,160元, 及自112年10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週年利率
15 5%計算之利息, 為有理由, 應予准許。

16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 依民事訴訟法
17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 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核
19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 爰不逐項論述, 併予敘明。

2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 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22 臺南簡易庭法 官 陳谷鴻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 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 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25 明上訴理由,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 應於判決送
26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27 者,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29 書記官 曾盈靜